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8488号 王祥、刘艳利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全龙诉你们及宋永乐(2025)陕0118民初848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。并定于答辩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余下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